

## 补充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关于“延平区医疗系统灾后恢复重建-延平区医院医疗用房改造项目”招标编号：E3507020701801009001 招标有关补充通知如下：

一、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形式、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电子保函”修改为“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电子保函”，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种形式提交”修改为“（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种形式提交”，招标文件不一致处统一进行修正，以本次发布的为准。

以上更正为招标文件（E3507020701801009001）文件及公告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若需要文本资料，可到我司领取，无需签收和确认。



招标人：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健康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南平裕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04月26日

